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細部計畫(擬定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依 89 府工都字第 81513 號函發布實施，其目的係為承續已辦理細部計畫並完成區段徵收工作之縣治遷建第一期計畫，遂配合擬定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規劃事宜，以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推動辦理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以順利取得竹北交流道、體育場(運動公園)等用地。由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 5 年，復因計畫區內及週邊地區近年來各項開發建設步調快速，為使計畫內容更能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節 通盤檢討範圍

一、地理位置及區位關係

本計畫區位於竹北市東側，屬於縣治遷建第二期計畫，計畫區西側為中山高速公路穿越並設有竹北交流道。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位上，位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之東南側，東鄰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南鄰竹北(含斗崙地區)擴大都市計畫區。(參見圖 1-1 計畫位置圖)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東至嘉興路以東約 300 公尺處，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相鄰；南至頭前溪北岸之灌溉水圳；西至高速公路西側與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線為界；北界分別至中山路(縣 118)北側及豆子埔溪，計畫面積 288.32 公頃。(參見圖 1-2 計畫範圍圖)

三、行政區界

本計畫區所屬行政區域包含十興、鹿場、中興、東平、斗崙、竹北等 6 個里之部分範圍。(參見圖 1-3 行政區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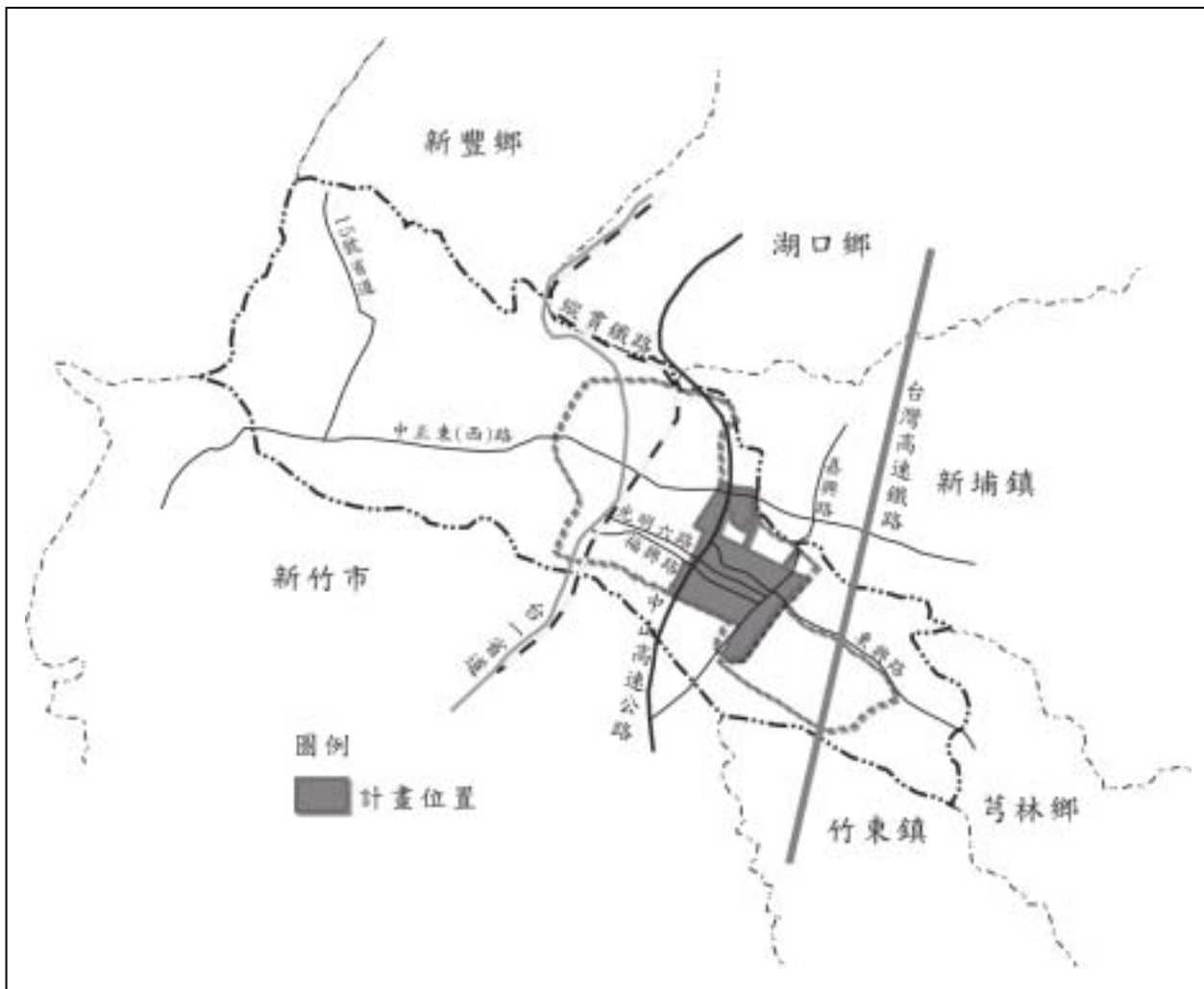


圖1-1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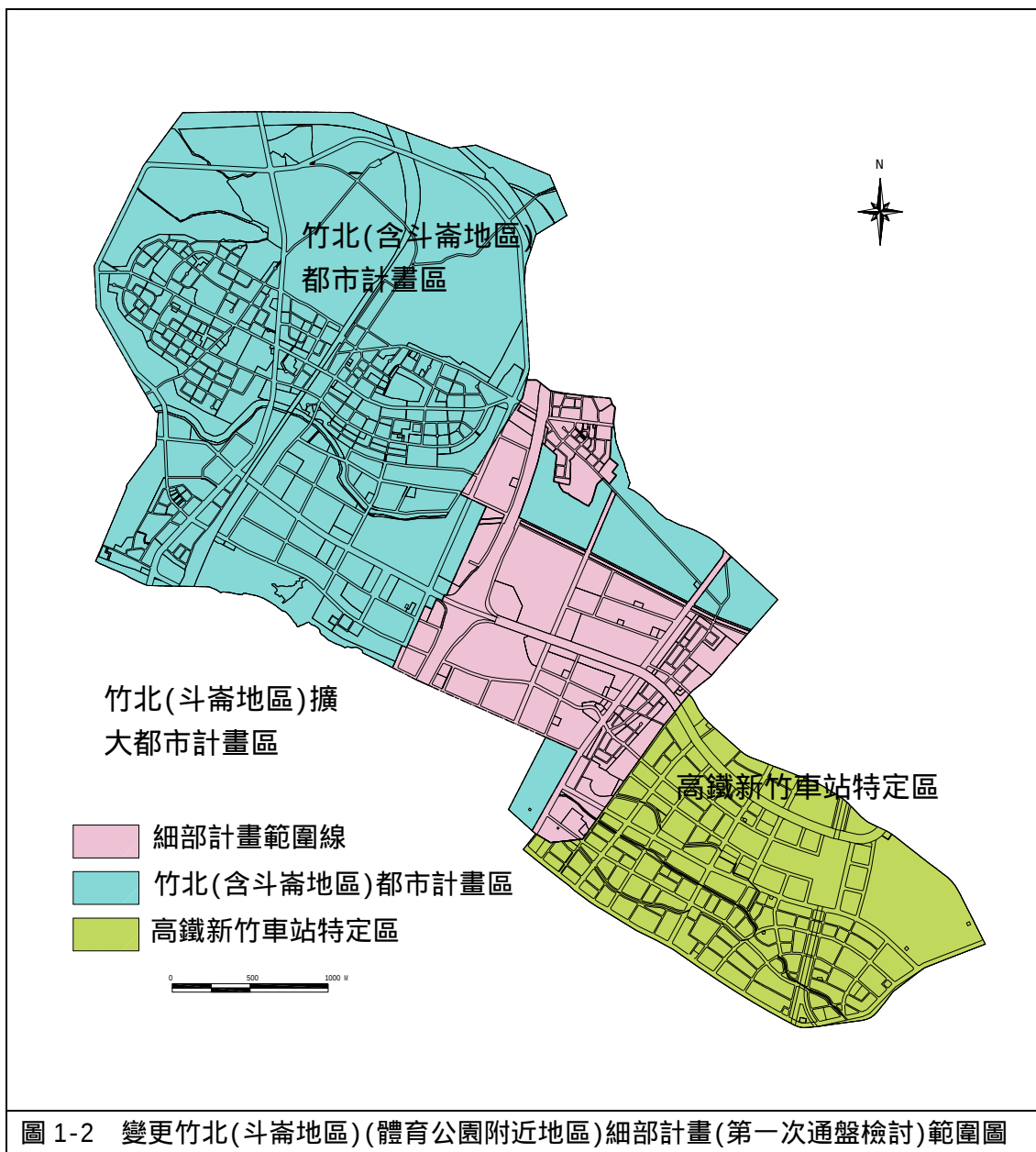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圖



第四節 通盤檢討目的

都市發展為一動態過程，因此，隨著社會、經濟及實質環境變遷之同時，都市規劃之工作亦需不斷修正檢討，使計畫內容滿足未來發展需求並引導都市合理的發展。本次通盤檢討之目的包括：

- 一、遵循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發掘地區發展潛力，確立計畫區未來發展願景，並落實到都市計畫上。
- 二、發掘都市現況發展課題及分析未來發展需求，檢討現行計畫內容，並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變更，期使計畫能契合都市未來發展需求。
- 三、透過民眾參與方式，廣納人民或團體之意見，凝聚計畫共識。
- 四、對原計畫及歷次變更計畫書、圖加以彙整更新，以利都市計畫執行與管理之工作。